

# 何去何從？

## 轉載台灣教會公報

一個政府的政策必須先使人民了解，然後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。

自從美國宣佈要與中共建交以來，政府需要提出更明確，真誠的說明，使人民了解其合理的立場和正確的方向。

現在，謹將一個多月來所不能理解的問題，就教於關心政局者和政府當局，以溝通政府與人民間的關係。

1. 在對美國政府斷絕與我外交關係中所發表的嚴正聲明，除強調不與中共談判，不與共產主義妥協外，還表示要走復大陸的決心（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冬報）及表示走復大陸的實力。可是，我們還要求美國「對我和平安全需重申保證」（中美關係五項原則第三，十二月三十日冬報），「美應即立法對我提供具體有效保障安全」（外交部長蔣彥士在廿八日談判會議中第二項要求）。經過了卅年我們的反攻大陸還要附於美國的保障之下多久？

2. 既然「凡是妄言台灣獨立的，就是背叛與出賣自己的國家和民族」（十二月十九日冬報），蔣彥士在第一次中美談判會議中還向美方提出第一項要求：「美需承認我一直為獨立主權國。」一位美國政府官員代表反問：「你們是否要採用『兩個中國』政策？我以為貴政府一向反對此政策。」（十二月廿九日自主晚報）政府所要獲得的到底是什麼？

3. 六月九日，美國務院就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的問題作新聞簡報。發言人荷卡特說他們只承認一個中國的一個政府。但對在台灣的政府，則又說是「它不是中國的政府」，而「是在台灣的人民政府」。接著記者又問：「承認台灣政府的障礙，是因為台灣主張它代表所有中國，或是整個中國的政府，……如果台灣說他們不主張對中國大陸的主權，那麼美國承認台灣是否不再會有障礙了。」我們要除去這障礙呢？還是一定要讓此與美正常化——路不通？

4. 在「不要再依賴美國」和「自主」聲中，我們真可奉看「眾人皆醉我獨醒」和「不共戴天」的精神繼續為「大陸是我們的領土，主權屬於」（下接才14頁）

